**2018级化学类韶峰班成员调整实施细则**

为推进学院本科生拔尖人才培养工作，突出化学类韶峰班（以下简称韶峰班）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化学学院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化学类韶峰班奖成员调整制度，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韶峰班成员调整工作分别于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的第一周进行，调整依据分别为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学业综合评价。

二、每次成员调整的名额小于或等于韶峰班总人数的20%。

三、韶峰班成员调出名额按照以下次序进行：

1、自愿申请调整出韶峰班并经学院同意。

2、学年不及格科目达到或超过三门。

3、学年必修课程绩点（以湘潭大学教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）低于同年级化学专业前30%同学（含）的必修课程最低绩点，从末位开始调整。

四、从韶峰班调出的学生，依据本人申请，学院同意，可转入学院同年级任何班级。

五、韶峰班成员调入工作程序：

1、学院根据韶峰班调出名额确定调入名额。

2、同年级其他班级成绩优异者提出申请。

3、学院党政工作联席会综合考核并初步确定调入名单。

4、全院公示。

5、学院确认调入名单并报学校。

化学学院

2019年03月07日